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系统升级改造）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

有效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 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第一包：系统升级改造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80

乙方：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邮政编码：1000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名称）中所需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BJJQ-2022-744-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模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鉴于**

-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 2、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
- 3、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正文；
- 2、招标文件及变更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5、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2 “工作说明书”**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2.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2.4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或其它材料。

### **2.5 “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 **2.6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 **2.7 “试运行”**

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6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6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 **2.8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 **2.9 “质量保证期/维护保障期”**

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后的两年。

## **三、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的开发工作。

## 2、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目标：

建设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市场监管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用以支撑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下各种监管档案的收、管、存、用等基本业务工作的开展，满足档案管理业务的融合与发展要求，实现市场监管档案信息的集成化管理；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实现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挖掘档案资源的利用价值并提高其安全性，增强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提高全局档案资源管理与档案信息服务的工作效率。从而落实开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及 5.0 版改革工作”、“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助力北京市惠民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参与推进“十四五”时期北京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

## 3、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包括：

市场监管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应采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增量迭代、不断完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方法来开展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 （1）应用软件的升级改造

设计开发满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档案“收集、管理、存储、利用”等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功能要求的市场监管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管理各业务环节的自动化、网络化、信息化管理。

升级改造后的系统主要包括实体档案综合业务管理和数字档案综合管理两个方面，并依托安全防护系统和接口服务系统的

支撑，保障档案信息在“收集、管理、保存、利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防护和共享利用。

升级和完善电子档案综合查询服务平台，更安全、高效、稳定的向局方以外的其他政府机关、公检法、特定行业、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基于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助查询一体机等多种网络环境，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的电子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 （2）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配套建设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档案管理系统安全和数字档案信息安全。构建覆盖数字档案采集、档案归档存储、档案查询利用、档案数据维护等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为市场监管机关内部人员及社会公众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网络化的电子档案综合查询服务。

本项目软件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第二级“应用和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

软件系统需要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备份恢复等方面进行安全设计与实现。

系统采取合规的国密算法加密、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等措施保证馆藏数字档案信息，特别是由电子文件归档形成的电子档案信息的可信、可靠和可用。

对现有馆藏的全市市场监管档案数字资源的目录数据库、元

数据和档案数字对象，以及以往业务过程形成的相关数据（约1500万卷档案，3亿页数据量），按照国产密码算法改造要求进行迁移、规范化处理，加密转换后的数据满足新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国家密码局对商用密码产品的安全性评估要求。

### （3）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数据向市级政务服平台共享汇聚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 85-2019）的基本要求，按照《北京政务服务事项归档信息共享与汇聚规范》约定的数据汇聚方式和汇聚内容，依托北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将本项目系统中产生的政务服务事项归档目录和电子档案数据交换至北京市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向北京市市级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汇聚、处理和归档。

### （4）实体档案信息化管理建设和电子文件收集、归档

通过建立全市统一的档案管理标准规范，全面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实体档案信息化管理、可实现书式档案的数字化转换功能，积极推进各系统产生的电子文件收集、归档等工作，全面推进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保证数字档案资源真实、完整、可靠和安全，满足各类用户共享需求。

### （5）第三方应用软件产品采购、系统集成

本项目系统配套的OFD组件及服务、国密算法密码机、电子签章服务第三方应用软件产品的采购、集成开发、安装部署及集成调试。

详细说明见附件1：工作说明书。

## **四、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 **4.1 合同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

### **4.2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10 个自然月）内完成包括项目需求分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现场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及部署、技术培训等工作，待系统试运行结束且终验合格后，进行为期两年的系统维护。

具体项目各阶段定义见合同附件 2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6,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元整。

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3。

### **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65,000.00 元）。

(2) 首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且完成合同签订事宜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1,995,000.00 元)。

(3) 初验付款：甲方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325,000.00 元）。

(4) 终验付款：项目至验收审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无息支付对应合同金额审计后金额的全部款项。

(5) 维护保障期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在此期间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个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

软硬件设备。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7 个 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软件测试、信息安全测试。

5、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

7、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七、产品验收

-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 2、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节“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 4、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由甲方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 5、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资料：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培训教材》、《系统测试报告》等。
- 6、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下列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设计开发文档部分：《系统运维方案》、《系统试运行报告》、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含功能、性能及安全性测试）；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其他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开发源代码、数据库及数据库说明、软件成品及说明、系统及数据库密钥、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等。

7、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同时将延迟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八、用户培训

1、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培训材料。

2、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6、培训地点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本项目培训内容详见附件 4。

## **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系统正式上线后，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

3、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维护保障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4 小时内做出售后服务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则在 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售后服务，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4、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维护保障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

## **十、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小，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

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十一、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升级改造的客户化的应用软件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务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于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3) 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

###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 **14.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4.3 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建设。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合同为准。

## 十八、 合同附件列表

- 1、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 2、附件二：项目进度计划；
- 3、附件三：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 4、附件四：项目培训条款。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3月3日

## 附件1：工作说明书

### 项目技术需求

#### 一、设计开发基本要求

1、系统应符合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符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标准》GS/T 3302-2002，并符合国家有关信息技术标准和档案管理标准。

2、系统应继承和兼容原系统的数据结构，并实现对原有数据的100%兼容与利用。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公司或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系统需要结合不同的技术和平台特点，分别采用多种体系结构，运行于市局和各区局内网的系统应继续采用RIA体系结构，采用B/A/S分层组件式技术进行多层应用部署；运行于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系统采用基于J2EE的标准B/S体系结构，采用标准的三层（M/V/C）及N层体系，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搭建稳固的平台。

4、结构开放性。系统结构应具备开放性，可实现与相关业务审批、登记系统的功能集成、数据交换与共享。

5、功能扩展性。系统功能应具备可扩展性，应满足当前及可预见的时间内的业务需求，可方便地进行功能扩展。

6、配置灵活性。支持数字档案管理的业务模式、工作流程和数据结构等灵活定义与部署。

7、安全可靠性。系统运行应安全可靠，保存电子档案管理关键业务过程记录，根据需要采取电子签名安全认证等技术手

段，保障电子档案安全，防止非授权访问。

8、电子档案分库管理。系统应依据电子档案接收、管理、保存和利用等业务活动要求及其所依赖的不同网络环境，分别建立相应的电子档案库。

9、多类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能够管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多种门类、多种格式的电子档案。

10、可用性：要求系统操作灵活方便、好记易学、实用高效。

11、可靠性：系统应经过完善的设计和充分的测试运行，具备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无故障的运行能力。

12、健壮性：系统应具备较强的容错、数据恢复与稳定运行的能力。

## 二、系统建设要求

升级改造后的新系统主要包括实体档案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归集子系统、电子档案利用服务子系统、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子系统、系统配置管理与维护子系统、电子档案综合统计子系统、系统安全防护子系统、接口服务子系统等功能。其中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子系统是完全新增的子系统，其他升级改造的子系统中标注▲的表示新增的功能，未标注的表示升级改造功能。

### （一）实体档案综合业务管理子系统

通过构建库房实体档案“物联网”，全程采用电子标签管理，以实现对各类实体档案安全防盗、移交接收管理、入库管

理、位置管理、迁移管理、销毁管理、库房盘点、档案检索、查档管理、借阅管理等智能安全管理，加强档案安全保护，进一步提高实体档案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和先进性。

(1) ▲档案分类设置：提供对各种门类实体档案的分类定义，可灵活设置不同类别的档案类型需要著录的元数据著录项。

(2) ▲立卷登记：对要归档的档案目录信息及相关内容进行著录，形成档案元数据信息。

(3) ▲目录打印：目录打印提供对档案管理过程中的各种目录信息的自动生成与打印处理，并可自定义设置各类目录的打印模板。

(4) ▲封皮打印：封皮打印提供对书式档案管理过程中各类文件和案卷的封皮进行模板定义与打印处理。

(5) ▲备考表打印：备考表打印提供对书式档案管理过程中各类文件和案卷的备考表进行模板定义与打印处理。

(6) ▲档案RFID芯片ID注册绑定：对已完成立卷的实体档案逐卷、逐件的粘贴并注册绑定RFID芯片ID值。

(7) ▲库房设施RFID芯片ID注册绑定：对每个库房的档案密集架、档案柜等设施以及每个存放位置进行定义，并生成绑定可抗金属干扰的电子标签，完成库房位置信息的RFID芯片ID注册绑定。

(8) 档案出入库管理：对档案的移交接收、档案利用过程中的档案入库和出库时自动批量识别出、入库档案的标签内容，自动完成档案出、入库登记。

(9) 档案上架及位置管理：通过移动盘点车进行库房实体档案每次上架时的位置

信息批量采集与上传登记，完成档案信息与上架位置信息的关联，实现对档案入库上架、转移、重新上架的等各种库房业务的档案位置信息的实时、批量的更新。

(10) 实体档案交接：对已经进行电子标签化处理后归档的档案，使用盘点车自动进行档案的接收登记，并打印移交接收清单，无需再进行人工清点交接。

(11) 库房盘点：通过移动盘点车对整个库房档案的电子标签进行批量采集，实现对库房馆藏档案数量及其位置信息进行盘点管理，汇总统计出各类实体档案的馆藏数量，并生成盘点报告。

(12) 档案调卷：通过系统生成的调卷单对库房档案的电子标签进行扫描找到实体档案。

(13) ▲档案安全门禁管理：在档案室或档案库房出入口处安装基于RFID的安全门禁系统，未进行借阅登记的档案卷或档案盒在经过安全门时会自动报警，对已办理登记手续的案卷自动记录出入档案室（库房）的日志。

(14) ▲档案鉴定：档案鉴定实现对实体档案的移交进馆、存毁、开放、解密、划分控制、档案真伪的全程鉴定管理，并提供鉴定登记及其鉴定情况的查询检索功能。

(15) 档案查档、借阅管理：可通过对实体档案绑定的RFID标签自动批量采集，完成实体档案的借阅登记、归还登记等实体档案借阅管理工作。

(16) ▲库房设施管理：可登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档案库房及设施信息，并登记库房的温湿度环境数据。

(17) ▲图形化的虚拟库房展现：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直观的展示档案库房与设备利用情况，虚拟库房可通过图表等方式实时展示库房的温湿度环境数据等。

(18) ▲RFID相关设备的适配要求：准备开展RFID实体档案管理的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需要自行采购相关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对相关设备及软件功能进行匹配。

## (二)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归集子系统

### 1、电子文件自动归档与移交接收管理

#### (1) ▲电子文件分类

1) 支持归档电子文件的类目管理，能够配置分类方案，建立层次型类目结构。

2) 具备文件归类管理功能，可将文件以自动或手动方式归类到指定类目下。

3) 支持案卷管理，具体包括新建、拆分、合并、删除等案卷管理功能。

#### (2) ▲电子文件接收服务

系统应通过自动接收等方式获取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并按照电子文件管理相关标准进行登记、分类组织、存储保管、鉴定处置，对于满足移交条件的电子文件将其移交到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长期保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开展电子文件的开发利用。

1) 提供对各部门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的自动接收管理，包

括数据接收、数据自动检测和接收登记等处理过程；

2) 提供数据接收功能，可在线接收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文件；

3) 提供数据自动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4) 提供数据接收登记功能；可根据接收的电子文件级元数据文件信息，通过解析读取后自动完成接收登记；

5) 支持采用FTP/HTTP/Web Service方式自动获取电子文件。

### (3) ▲电子文件格式、类型识别服务

对复合文件中的各种组件的格式、类型识别、记录功能。

### (4) ▲电子文件版本识别服务

对捕获的多版本文件进行识别和版本控制记录。为了提高电子文件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恶意或非恶意的修改破坏，系统应采用安全的电子文件版本维护管理机制，实现随时恢复为任意历史修改版本，防止数据被恶意修改破坏。

### (5) ▲电子归档信息包

1) 系统将完成整理的电子文件组件及元数据以归档文件夹为单位进行压缩打包形成归档信息包。

2) 对已经整理著录的数字档案按照档案的内容和元数据内在的联系和利用需求进行数据组合，用于形成数字档案的长期保存和利用数据包。

### (6) ▲电子档案鉴定处置

1) 系统应具备按照电子档案的处置规则，建立和配置鉴定

与处置条件、策略和流程，支持价值鉴定、开放鉴定等自动提醒功能。

2) 系统应具备电子档案销毁管理功能，留存已销毁的电子档案的目录信息和销毁处理记录。

3) 系统应支持用户灵活定义权限控制策略，可以灵活定义各类查询人分别可以查看哪些查询级别与查询权限的档案资源，可精细化到“卷内文件+档案页面”的控制粒度。

4) 系统应具备电子档案的鉴定与处置操作功能，支持档案密级鉴定等处理。

#### (7) ▲档案数据共享汇聚

1) 按市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数据汇聚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步汇聚功能，对市场监管档案信息资源库结构进行扩展，存储市政务局电子档案数据汇聚要求的政务服务事项归档配置目录和电子档案清单信息，并实现向汇聚前置机上归档数据库的实时增量同步汇聚。

2) 具体要求数据内容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归档配置目录和电子档案清单两部分。

##### 3) 电子文件下载

北京市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清单汇聚只汇聚结构化的表数据，非结构化电子文件仍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自行存储。市场监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需要提供电子文件下载接口，电子文件下载接口标准参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应用服务接口开发技术要求》。

##### 4) 电子文件导出

可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导出为标准格式的明文电子文件，便于进行数据交换；应支持单个导出和批量导出。

#### 5) 统计监管和审计

系统对数据汇聚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及操作人员、时间和结果等日志信息进行记录和跟踪审计。

### 2、电子档案归集管理

(1) 系统能够根据相关要求同步接收立档单位产生的各类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并在建立一整套接收机制基础上，保证接收过程责权明确，杜绝安全隐患，从源头上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

(2) 系统应当提供选择在线接收和脱机接收方式，对拟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查重处理。

(3) 系统应当能够批量导入或导出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和可用。

(4) 系统应能对在线或离线接收的档案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电子档案进行标注和退回处理，确保质量检查的内容符合DA/T70—2018的规定。

(5) ▲系统应新增目录数据和内容数据等多种信息资源的采集功能。

(6) ▲应支持对以OFD格式文件入库的电子档案进行标准符合性的检查，确保入库的OFD格式的电子档案符合GB/T33190—2016的规定。

(7) ▲应支持记录电子档案接收检查的过程信息，生成质

量检查报告，反馈接收检查结果。

(8) ▲系统应新增对检查合格的电子档案进行登记的功能，支持电子档案数量的清点、内容和元数据有效性的验证，赋予电子档案唯一标识。

(9) ▲应新增对征集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检索、查阅、统计，以及授权访问等功能。

(10) ▲系统应支持以卷、件等方式对电子档案的聚合、分类与排序等功能，支持分类与排序的调整。

(11) ▲系统应新增电子档案的著录、标引等编目管理功能，形成电子档案目录，并与市场主体电子档案相关联。

(12) ▲应新增支持电子档案目录数据库的自动生成，支持自动生成、人工补录档案著录项内容，并具备对电子档案目录数据库管理维护的功能。

(13) ▲系统应新增将电子档案转换为符合国家长期保存和利用要求格式的功能，支持对非规范格式的电子档案转换为规范格式的电子档案；支持电子档案数据格式的批量转换、零散转换。

(14) ▲系统应新增电子档案入库功能，并根据多库分离的要求保存入库处理过程记录，可对移交接收信息进行浏览、查询和打印的功能。

(15) 系统升级的数字化加工功能，应具备适用于各类书式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功能，可适应不同业务类型产生的档案能够进行标准化、统一的数字化加工，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的加工流程由立卷登记、档案扫描、原文影像管理、著录管理、校对

纠错、档案关联管理、综合质检、整理装订和案卷归还等多道工序。

(16) 要求采用档案一体化扫描及高效数字化处理技术，无需通过扫描仪驱动界面即可直接对扫描方式、幅面、扫描分辨率等扫描参数进行灵活设置，并提供裁切、纠偏、去黑等图像优化处理功能，从而获取高清晰度图像。

(17) 要求提供数字化加工质量管控技术，具备工序回馈机制，形成严格的闭环质量管控体系，实现档案加工质量监控管理。

(18) ▲系统应新增全市“全城通办”业务档案关联功能，可将全市不同单位数字化加工成果和全程电子化归档的数字档案中同一“统一信用代码”的市场主体相关电子档案建立关联关系表，用于市场主体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提供完整的、一体化的市场主体监管电子档案。

### (三) 电子档案利用服务子系统

根据查询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的不同，系统应在原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继续提供不同的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主要包括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人员的数字档案综合查询服务、通过服务大厅的对外接待查询服务、面向其他委办局的政务网查询服务、面向企业和个人的互联网查询服务平台、通过“北京通”APP的嵌入式移动端查询服务、自助查询服务一体机等线上、线下、全方位的市场监管电子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方式，实现市场监管部门档案信息资源分层共享，方便、快捷满足各类用户利用需求，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服务质量。

## 1、市场监管档案综合查询服务

面向市场监管局内部人员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市场监管电子档案综合查询服务，采用标准浏览器方式（B/S），包括高效便捷的档案信息检索、页面级高速图文一体化在线浏览引擎、电子档案访问控制等功能。

应升级电子档案的查询、检索和访问的策略配置和权限控制功能。

应升级电子档案在线查询、浏览和下载等功能。

应支持对电子档案的多种检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检索、模糊检索、

递进检索、多条件检索与固定字段检索；目录检索、全文检索；跨全宗检索、跨门类检索；电子档案元数据检索。

▲应新增对目录检索结果进行排序、输出与打印功能。

▲应新增对电子档案进行阅览、下载等功能。

▲应新增对常用检索条件进行保存的功能。

▲应新增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的功能。

▲电子借阅：系统应新增电子档案在线借阅服务功能，支持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阅览、授权下载与打印等处理，并记录用户使用电子档案的意见和效果等信息。

▲应新增对电子档案原文访问的安全控制功能，包括原文在线浏览控制、原文在线打印控制、原文下载次数或时间的控制、原文防篡改等。

▲市场主体档案查询检索

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相关的电子档案提供专门的查询检索服

务，为内部人员提供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和其他许可、审批、监管档案的集中、图文一体化综合监管档案在线查询调阅功能，实现与市场主体（如企业主体）相关的综合监管档案资源的高效共享利用与协同办公。

## 2、对外接待查询服务

在原系统对外接待查询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安全的包括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其他许可、审批、监管档案的集中、图文一体化市场监管档案依申请查询服务，实现从查询受理登记、办理查询IC卡、查询收费、终端触摸查询到出证打印的全过程“一卡通”管理，确保档案对外接待查询服务窗口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系统应继续采用“一卡/证通”查询服务模式，提供从查询登记、触摸查询到领取打印资料的“一卡/证通”服务。

**档案信息检索：**提供快速检索档案基本信息的功能，支持按指定关键字模糊检索。

**查询人级别核准：**根据查询人的身份及提交的证明材料，核准查询人的级别，自动授予相应的档案资源访问权限。

**查询人身份登记：**通过证件采集仪自动识别并登记查询人身份证件信息，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所属单位等信息。

**证件资料影像采集与管理：**通过高拍仪对查询人证明材料（如工作证件、立案证明等）进行快速图像采集，建立完整的查询凭证。

**在线申请：**应提供在线提交查询申请的功能，建立完整的查询和审批记录。

**查询审批：**提供实时在线的查询审批机制，监督对外接待查询服务情况，防止档案信息被非法查询和利用。

**登记信息查询浏览：**应提供查询登记信息的查询浏览功能，以便检索并跟踪历史查询情况，追溯历史查询人。

**▲网上查询验证码：**应支持将查询人申请查询的权限和查询对象以短信验证码的形式发送给查询人，查询人可使用该查询验证码直接在网上查询服务平台、全自助查询服务一体机及“北京通”APP进行相关电子档案的查询、下载。

**自助式终端查询：**应支持自助式触摸屏查询方式，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电子档案在线查询浏览功能。

1) 应提供基于IC卡和二代身份证件的档案自动检索功能，实现档案目录信息的交互式逐级索引查询。

2) 应提供页面级图像在线浏览、指定页面范围打印、完整打印、暂停查询、继续查询等功能，并可根据查询人级别严格控制用户对电子档案的查询权限。

3) 应提供高速的图像内存快照功能，在当前查询过程中再次浏览已查看过的图像页面时，可实现零延迟图像显示，避免重复下载刷新。

4) 应提供图像放大、缩小、旋转、翻页、直接定位某页、卷内目录项定位等图像浏览功能。

**出证打印：**应提供数字档案图像文件的高效网络后台打印功能，实现对外接待查询服务过程中的数字档案图像自动打印管理。

**查询终端监控：**应提供对查询终端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测功

能，可动态刷新各查询终端的工作状态，并可对指定终端强制结束查询。

对外接待查询记录浏览：可浏览查询登记信息，并可在线翻阅查询登记上传的查询人证件资料影像。

对外接待查询统计：可统计某段时间内对接待查询的汇总信息及其相关的明细记录。

### 3、档案自助查询服务

“档案自助查询系统”主要面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高效的开放市场主体数字档案自助式查询服务，系统应充分利用基于“人脸识别”等身份识别技术，集成触摸查询终端机、二维码扫描仪、二代身份证识别仪、人脸识别摄像头、高速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借助电子营业执照、法人登记信息等，实现档案查询自动登记、审核，档案信息自助查询、出证申请、自助打印、网上出证下载服务。

(1) ▲系统应提供基于身份证件和“二维码”的“一证一码”开放式全自助查询服务。

(2) ▲系统应支持全自助查询及受理查询两种模式，受理查询可以向有特殊权限要求的查询人（公检法、律师等）提供从查询受理登记、自助式终端触摸查询、打印资料领取的“一证通”服务；自助查询可提供从查询人身份认证（人脸核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认证）、自助式终端触摸查询、档案资料打印、下载出证的全自助查询出证服务。

(3) ▲支持使用查询验证码方式直接登录查询相关企业电子档案。

- (4) ▲支持基于人脸识别的人证合一身份验证。
- (5) ▲支持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查询认证。
- (6) ▲支持基于手机验证码的实名登记。
- (7) ▲支持基于法人注册登记信息中的企业法人、高管的查询人身份认证。
- (8) ▲支持基于电子营业执照授权的档案信息自助查询浏览功能。
- (9) ▲支持档案资料打印、下载出证、自助式数字档案下载服务等功能。
- (10) ▲系统应提供电子档案出证下载服务，查询用户可在自助查询一体机上直接申请下载带有电子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后续查询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在企业登记资料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平台登录下载页面，并输入验证码，下载所要出证的电子档案资料。

#### 4、政务外网档案查询服务

依托北京市政务信息网，为各委办局用户提供在线档案查询、出证利用服务，实现党政机关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和资政服务工作。各委办局可不再需要企业提交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打印材料，直接在线调阅电子档案影像，减少纸张浪费，节能环保。

- (1) 系统应升级支持对各委办局用户应采用“一网通”CA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或通过访问北京市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实现系统单点登录。
- (2) 系统应升级支持对各委办局用户应采用备案机制进行

登记和授权。

(3) 系统应升级支持采用分级授权的管理机制，各委办局可以通过各自的超级查询用户在自身权限范围内自主管理本部门的其他查询用户的登记和授权。

(4) 系统应升级电子档案查询权限控制功能，可灵活控制用户对不同查询档案的查询权限，加强档案信息安全防护。

(5) 系统应升级市场主体信息高效检索功能，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等多种查询检索方式。

(6) 系统应采用图文一体化高速安全查询浏览引擎技术，向各委办局用户提供高速安全的实时在线查询服务，既要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还要保证海量图像的在线查询性能。

(7) 系统应采用标准浏览器方式(B/S)，支持档案目录信息及电子图像的一体化在线浏览功能。

(8) 系统应升级在线批量的电子档案出证下载功能，所下载的电子档案每一页都加盖防伪水印、电子签章以及用于在线防伪验证的二维码。

(9) 系统应升级导出下载记录存储与检索功能，并且提供历史记录的快速查询检索功能。

(10) ▲系统应新增电子档案出证防伪鉴定功能。提供电子签章防伪、动态图像水印防伪、图像二维码防伪、打印资料在线鉴别真伪等功能。

## 5、互联网档案查询服务

本项目系统在原“企业登记信息材料远程查询服务平台”的

基础上进行升级，一方面继续完善网上查询服务功能和提高查询服务性能，同时满足公众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档案资料查询、出证的迫切需要，实现公众档案信息资源的社会最广泛共享利用。

(1) 企业用户可继续采用“一网通”CA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新增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 ▲应新增使用查询验证码方式直接登录查询相关企业电子档案。

(3) 系统应升级电子档案查询权限控制功能，可灵活控制用户对不同查询档案的查询权限，加强档案信息安全防护。

(4) ▲新增可针对律师、银行等长期对市场主体相关的电子档案有查询需求的特定行业用户可采用备案机制进行登记和授权功能。经过备案的查询用户可直接通过“一网通”CA数字证书或授权验证码登录网上查询服务系统，进行授权范围内的电子档案查询浏览。

(5) ▲系统应新增支持企业用户向其他系统备案的特定查询用户进行授权的功能，被授权的查询用户可直接查看授权企业的电子档案。

(6) 系统应继续升级、采用图文一体化高速安全查询浏览引擎，向企业、社会公众用户提供高速安全的实时在线查询服务，既要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还要保证海量图像在线查询性能。

(7) 系统应升级查询人本企业档案自动检索功能。

(8) 系统应升级对其他市场主体档案分权限查询检索功能，并提供相关企业主体注册登记基本信息浏览查看功能。

(9) ▲系统应新增支持排队机制，当查询并发请求达到系统并发上限时触发排队机制，以缓解高峰时的查询性能和用户体验。

(10) Web查询引擎技术：系统应继续采用标准浏览器方式(B/S)的Web查询引擎技术，升级包括档案目录信息及电子图像的一体化在线查询浏览功能。

1) 应提供树状目录信息在线浏览功能，可将多级档案索引信息以清晰的树状层次结构进行逐级交互和直观展示，实现基于市场主体信息列表、档案(事项)类别、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进行档案图像快速定位浏览。

2) 应提供基于外网的页面级档案图像高速在线浏览功能，采用单页传输机制，支持电子档案的外网高速在线浏览，具备卷内目录项定位浏览、跳转页浏览、上下页顺序浏览、图像缩放、旋转等页面级图像在线浏览功能，并可灵活控制用户对电子档案的查询浏览、导出等权限。

3) 应提供零磁盘文件式图像下载与浏览功能。在档案查询浏览过程中，采用内存图像处理机制，不在查询客户端产生任何临时文件，避免数据被恶意拷贝，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性。

4) 应提供高性能数据加密传输功能。在档案查询浏览过程中，对图像数据采用安全可靠的加密传输技术，确保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

5) ▲系统应新增基于网络速度的图像质量自适应功能，系

统可根据网络传输状况自动调整图像压缩质量，提高图像在线浏览速度。

6) 应提供外网查询高速图像内存快照功能，在当前查询过程中再次浏览已查看过的图像页面时，可实现零延迟图像显示，避免重复下载刷新。

7) 应提供多线程缓冲高速查询浏览功能。查询客户端采用多线程缓冲，翻看当前页图像时可预加载后续图像页面，提高查询浏览效率和用户体验。

(11) ▲系统应新增来自于前台接待、自助查询服务一体机、“北京通”政务APP查询人申请下载出证文件的下载功能。

(12) ▲系统应新增提供导出下载记录存储与检索功能，并且提供历史记录的快速查询检索功能。

(13) 系统应升级在线批量的电子档案出证防伪鉴定管理功能，提供电子签章防伪、动态图像水印防伪、图像二维码防伪、打印资料在线鉴别真伪等功能。

(14) ▲系统新增破产清算查询功能，律师或自然人可在线提交破产清算相关的申请材料，后台业务人员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在线查看、出证下载所申请企业的电子档案。

## 6、“北京通”APP移动端嵌入式查询服务

系统应实现基于H5的移动端电子档案查询服务应用，并直接嵌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北京通”APP和小程序中，查询人可以通过“北京通”政务服务APP和小程序进入档案“容e查”应用服务，经刷脸认证和出示电子营业执照后，查询、下载所需要的加盖电子印章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电子档案。

▲系统可调用“北京通”APP或第三方的人证核验服务平台接口，实现系统登录用户刷脸识别，并进行人证合一的身份核验。

▲系统可对接局方数据中心的法人信息库，对通过人证核验的登录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获取对应任职的企业信息，并可以自动进行本企业主体档案查询。

▲系统可对接局方或第三方的手机短信验证服务平台，完成查询人的实名登记和验证。

▲系统可对接局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认证接口，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用户身份认证功能，确定企业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系统应自动识别企业身份并获取和展示详细的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并可以申请电子档案下载出证。

▲系统应实现适用于移动互联网的图文一体化高速安全查询浏览引擎，采用单页传输机制，支持多页图像的高速在线浏览，提供安全的实时在线查询服务，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保证海量图像的在线查询性能。

▲系统可支持多个企业或市场主体的登记资料信息浏览查看功能。

▲系统应在移动终端上提供电子档案高速浏览功能，可根据卷内目录灵活跳转浏览页面，可高效查询浏览电子档案影像。

提供网络数据安全传输管理功能，网络间传输的数据均为加密数据。

移动终端客户端采用多线程缓冲技术，翻看当前页图像时可

预加载后续图像页面，提高查询浏览效率和用户体验。

应提供页面级的档案图像高速在线浏览功能，具备卷内目录项定位浏览、上下滑动翻页浏览、图像自动缩放、旋转等页面级图像在线浏览功能，并可灵活控制用户对电子档案的查询浏览、下载等权限。

▲系统应提供高性能数据加密传输功能，在档案查询浏览过程中，对图像数据采用安全可靠的加密传输技术，确保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

▲移动终端客户端采用多线程缓冲技术，翻看当前页图像时可预加载后续图像页面，提高查询浏览效率和用户体验。

▲系统应提供电子档案移动端出证下载服务，查询用户可在智能移动终端直接申请下载带有电子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人可在手机移动端直接下载或通过网上查询服务平台根据短信提示登录下载页面，输入验证码，下载所要出证的电子档案资料。

▲系统应提供电子档案移动端出证防伪鉴别管理功能，对查询人可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在线下载的电子档案，系统应综合采用电子签章、数字水印、二维码等综合防伪技术，同时提供打印资料在线鉴别真伪功能，有效防止档案被伪造和非法利用。

(13) ▲系统应提供电子档案后台批量打包服务功能。

#### (四)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子系统

电子档案的长期保存和有效利用是电子档案领域的基础核心问题，不同于电子档案的备份恢复管理，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对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相关要求，新增可以对电子档案进行长期保存格式的转换和脱密处理，生成能够独立于档案系统进行保存、检索和浏览的非加密的开放版式文档格式文件，用于脱离系统进行长期保存和快速浏览等功能。

▲ 系统应采用我国自主研发和颁布的开放版式文档格式标准（OFD）作为电子档案的长期保存格式。

▲ 电子文件标准化转换迁移：系统应支持对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TIFF格式）、全程电子化归档成果（PDF格式）和其他接收归档的电子档案对象，提供格式转换、元数据处理、文档组合拆分、文档页面处理、数字签名等功能和服务。

▲ 支持转换的主流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文件、图片和网页文件，支持无格式XML文件和结构化数据的套版转换。

▲ 文件长期存储：应将需要长期保存的档案电子文件及相关元数据分门别类存储在相应物理存储设备上，实现电子文件的“去系统化”保存，并提供电子文件格式兼容性检查更新机制，实现电子档案文件的长期可信管理与长期可信保存利用。

▲ 基于OFD结构特性，要求支持通过模板设计器对版式文件通用数据进行模板化封装，结合结构化业务数据与动态绑定数据，将要打包的文件以附件的形式套打生成OFD文件进行归档长期保存。

▲ 系统可对长期保存的电子档案文件提供多种电子档案文件的利用服务，对在电子档案内部查询服务、对外查询服务、网上综合查询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接口，实现档案电子文件利用服务。

▲系统具备对处于长期保存状态的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检查功能。

### （五）系统配置管理与维护子系统

系统应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管理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升级系统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基础配置管理、系统配置管理、部门及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功能模块。

#### ▲电子档案数据库的定义与配置

系统应新增提供电子档案数据库及其存储结构、功能模块、工作流程等的定义与配置功能。

#### ▲电子档案分类体系的定义与维护

系统应新增电子档案分类方案的定义与维护功能，支持电子档案类目结构的建立与修改、锁定与解锁、导入与导出等处理；系统应内置常用的企业注册登记、信用、案件、行政审批、文书等档案门类的分类方案。

#### ▲电子档案元数据的管理与维护

系统应新增电子档案元数据和目录数据的定义与维护功能，并内置已确定种类电子档案的元数据方案。

#### ▲接口配置管理

系统应升级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口参数配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接口和服务接口。

#### 系统用户管理

系统应升级支持对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和档案利用者等用户进行管理的功能。

（1）应升级用户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对用户信息进行查

看、新增、修改、删除、激活、锁定等功能操作。

(2) 应升级对北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机构信息的管理功能，对组织机构信息及其层级可以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操作，并对组织机构指定用户

1) 应支持根据职责和岗位的不同以功能和数据授权方式创建不同的角色，并对角色指定人员，也可以对角色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删除等的功能。

2) 应新增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用户接口集成的功能，包括CA、电子营业执照、手机短信服务等。

3) 应升级基于用户角色和组织机构的组合式权限管理功能。包括系统功能授权、档案资源授权、档案查询级别授权等多种访问控制功能，可灵活控制用户对不同粒度电子档案资源的浏览权限。

#### 日志管理与审计跟踪

(1) 系统应升级对电子档案数据库操作日志及其分类管理功能，记录用户访问、存取和使用电子档案的行为和信息。

(2) 系统应具备对电子档案关键业务过程、档案管理操作行为和系统非授权访问等事项进行审计、跟踪的功能。

#### 备份与恢复管理

系统应升级对电子档案及其目录数据进行备份与恢复功能。

(1) 应具备电子档案备份、恢复策略的配置和维护功能。

(2) 应具备电子档案数字对象、元数据、目录数据、电子档案管理过程信息等进行备份的功能。

(3) 应支持电子档案库的增量备份。

(4) 应具备对电子档案库进行自动备份功能。

(5) 应具备使用备份数据进行数据恢复的管理功能。

#### ▲电子档案监控管理

系统应具备对电子档案存储状况的监控和警告功能,对存储介质不稳定、存储空间不足、电子档案非授权访问和系统响应超时等情况发出警告,跟踪和记录警告事项处理过程。

#### ▲电子档案跨省市异地迁移管理

系统应具备北京市与其他省、市企业进行属地迁移后,相关企业的电子档案迁入、迁出功能,以《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标准》为依据,将办理企业档案的管辖机关跨省、市迁移业务时,进行相关电子档案的迁移管理。

### (六) 电子档案综合统计子系统

应在原系统的统计功能的基础上,提供更多、更完整的各类档案业务数据的汇总统计与报表打印输出功能。

系统应升级对电子档案数量与存储容量的统计功能,可按照档案的全宗、门类、文件格式、开放程度和年度等进行统计。

系统应升级对一定时间期限内的电子档案的接收、整理、保存、鉴定、利用等关键业务过程工作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应新增对电子档案相关各类统计数据生成报表、进行可视化呈现的功能。

▲应新增对档案工作综合统计报表的长期保存、查阅、对比分析的功能。

▲常用统计报表: 系统应新增内置常用电子档案工作统计报表模板,并能够按照输入条件生成统计结果。

▲系统应在常用统计报表的基础上，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报表功能。

## （七）系统安全防护子系统

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是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的基础，应从系统对实体档案和数字档案信息的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的各个业务处理环节着手，采用全过程综合安全防护体系来保障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源数据的安全，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第三级）进行系统安全设计，确保档案系统满足等保第三级的基本要求，全面防止档案信息泄露与非法利用，保障档案资源数据的安全性。

### 1、数据归档存储过程安全防护要求

在电子档案数据归档存储过程中，应重新采用满足国密算法测评的加密保护技术，对电子档案图像文件实现自动加密存储，增强系统数据的反跟踪和防破解能力，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 2、电子档案远程文件访问安全防护要求

提供安全高效的远程文件访问技术，要求采用非文件夹共享方式的高效文件传输机制，实现对文件服务器的非共享式安全访问，同时比标准的FTP传输速度大幅提高。

### 3、数字化加工过程安全防护要求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应继续升级、采用“零”磁盘文件的方式，将电子文件的加解密处理、下载浏览及各种图像优化处理等过程全部封闭在内存中直接完成，确保档案数字化全过程客户端均不产生任何临时磁盘文件，有效防止数据泄

漏，提高了电子档案图像的处理速度和安全性。

#### 4、档案综合查询利用过程安全防护要求

(1) 应升级提供对电子档案在线浏览、下载阅读等进行访问控制，防止非授权访问、篡改或随意扩散的功能。

(2) 提供零磁盘文件式影像下载与浏览技术，对于多页压缩存储的电子档案图像文件，在查询浏览过程中，应继续升级、采用每次提取单个页面数据，并加密传输给查询客户端，查询客户端的所有图像处理均在内存中直接完成，不产生任何临时磁盘文件，杜绝任何客户端的恶意拷贝行为，有效防止档案信息泄漏。

(3) 图像数字水印防伪及图像抓屏防护：在电子档案查询浏览过程中，系统应自动为每页图像资料添加数字水印，防止篡改和伪造档案资料，增强档案信息安全性，并且水印内容可灵活定制。

(4) 电子档案出证防伪与鉴别管理：查询人在线申请出证下载的电子档案，应采用电子签章、数字水印、二维码等综合防伪技术，有效防止档案被伪造和非法利用。

(5) 数据加密传输：电子档案在线查询浏览过程中，系统应采用标准的HTTPS/SSL加密传输技术，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6) 提供电子档案密级控制技术，实现对卷内文件及图像内容的密级定义与授权访问控制。

#### 5、数据管理维护过程安全防护要求

(1) 应升级电子档案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和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电子档案授权访问，预防非授权访问、篡改、下载和打印。

(2) 应升级系统对电子档案的迁移、存储、备份、格式转换等过程中，电子档案不被篡改或破坏的功能。

(3) 应升级对数据维护在线审批的功能，对正式归档的电子档案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时，提供实时在线审批机制，防止档案信息被修改破坏，增强数据安全性。

(4) 应升级数据维护全程安全日志，并提供数据维护安全日志的查询浏览功能

(5) 应新增历史文件版本维护功能，实现对历次修改数据的安全存储管理。

## (八) 接口服务子系统

本系统需要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个业务登记、行政审批等产生电子档案信息的系统对接，实现数字档案信息的在线归档和接收；还需要与局内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短信服务、电子营业执照等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用户和企业身份鉴别、电子文件可信管理；与北京市政务网的大数据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北京通”APP和小程序、CA认证服务等系统对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的汇聚和共享。

为避免接口服务的重复建设和对接困难，本系统应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系统，采用标准化的软件接口规范实现与外围系统、服务接口进行无缝衔接。

▲数据接口统一与市局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各业务登记、行政审批系统将按照市局的要求将数据统一汇聚到数据中心，由

数据中心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

▲新增提供电子文件在线归档接口，实现对具有凭证性保障和档案化管理要求的归档电子文件进行移交接收与在线归档。

▲系统升级嵌入式图文一体化档案查询接口，供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系统调用，实现便捷、安全的页面级图像在线浏览功能。

▲新增支持对接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平台实现企业网上查询身份认证。

升级支持对接电子签章服务平台，可实现对导出下载的电子文件页面上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升级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登记系统，实现主体（企业）基本信息的查询检索功能。

升级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登记系统企业法人信息查询接口，与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信息进行核准确认，自动获取登录用户所任职企业信息。

▲新增访问市场监管业务系统提供的业务登记信息同步接口，实现新增业务登记信息的自动获取、批量导入，避免业务信息的重复登记录入。

▲新增对接短信服务平台接口，以短信方式提醒查询人登录外网下载页面并输入验证码，下载所要出证的电子档案资料。

▲新增对接北京市唯一的移动端政务服务入口“北京通”App，实现手机移动端嵌入式网上查询服务。

### 三、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系统除了需要依靠现有硬件、网络基础设施平台支撑

及优化外，还必须采用先进的软件技术手段解决大量用户对海量电子档案进行网上实时在线查询的性能问题，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1. 系统操作灵活方便、实用高效，具备较强的易用性；
2. 系统应经过完善的设计和充分的测试运行，具备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无故障的运行能力，具备较强的可靠性和并发处理性能；
3. 系统应具备较强的容错、数据恢复与稳定运行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健壮性；
4. 系统应易于扩展和升级，能够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快速、方便地扩展原系统的功能，以更好地满足用户新增和变更的业务需求，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
5. 系统并发访问。系统能满足社会公众、企业、委办局用户的高并发访问要求。

#### 6. 平均响应速度

(1) 单个用户登录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100 个并发用户登录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2) 单个用户查询电子档案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100 个并发用户查询电子档案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 7. 系统运维目标

(1) 系统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单次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系统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进行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 四、第三方应用软件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采购以下第三方应用软件产品或服务用于项目建设：

##### 1、OFD组件及服务

用于将电子文件转换为我国自主研发和颁布的开放版式文档格式标准（OFD）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格式。

##### 2、国密算法及密码机

用于对原系统在传输、存储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产品进行国产密码算法的改造替换。

##### 3、电子签章服务

原系统在电子档案出证时，只支持对PDF格式电子文件进行单页的电子签章，需采购新的电子签章服务，支持PDF文件的多页签章，提高电子出证的便利性。

具体的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五、系统安全要求

#####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全部部署在北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上。基础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其它要求	是否国产
应用软件	OFD组件及服务	1、基于WASM技术的WEB化OFD渲染技术，高效对OFD文件进行前端渲染，无需安装插件或客户端，可打开本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国产

地或服务端文件。渲染处理服务端文件时，应对目标文件进行分片、加密数据流传输，前端按需解析渲染展现，为符合互联网场景使用，前端阅读器整体代码传输规模不超过2M。

2、支持常见文档格式，比如OFFICE、PDF、WPS、图片、RTF、UOF、HTML、TXT等格式转换为OFD格式；

3、支持水印、文件内容权限控制、文件加解密、插入/删除页、旋转、交换页面、添加或者获取元数据、添加附件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等功能；

4、模板套打生成OFD模块数据流和OFD模板文件套打生成OFD文件；

5、基于OFD结构特性，通过模板设计器对版式文件通用数据进行模板化封装，结合结构化业务数据与动态

	<p>绑定数据将要打包的文件以附件的形式传入后套打生成OFD文件；打包文件的类型支持jpg、ofd、pdf、doc、docx、zip、rar等多种类型文件，可将压缩类型文件解析生成新的ofd文件，再将生成的文件替换压缩文件进行归档。</p> <p>提供两年质保。</p>		
国密 算法及密 码机	<p>1、 提供商用国密算法，支持数据加/解密、密钥管理、数据签名与验证、MAC产生及验证等密码服务，并在本项目政务云平台上提供密码机支撑服务。</p> <p>2、 主要性能参数：SM2密钥对11000对/秒；SM4加解密1000Mbps；SM2签名55000次/秒；</p> <p>产品提供两年质保。</p>	提供软件 著作权证书	国产
电子 签章服务	支持服务端对PDF格式文档的多页签章服务；主要性能参数：200KPDF文件签章效	提供软件 著作权证书	国产

	率大于300次/秒，可支持200枚印章存储及管理。 产品提供两年质保。	
--	--	--

设施、网络环境安全由北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本项目软件系统将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网络安全等保第三级的基本要求。

## 2、数据安全要求

### (1) 数据访问安全。

根据数据内容的不同，以及不同级别的用户设置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

### (2) 数据传输安全。

在远程进行数据访问过程中，需要考虑数据远程传输的安全性，将通过数据加密传输等方法和措施，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 (3) 数据存储安全。

采用国密算法实现数字档案资源的高强度数据加密。

## 3、密码算法合规性要求

本项目应对原系统采用的加密算法进行密码国产化改造，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六、国产化适配要求

### 1、客户端应用国产化改造

本项目系统通过升级改造后，实现系统各项功能在国产化终端办公环境的正常访问，确保国产化办公电脑（使用统信UOS、银河麒麟等国产信创操作系统）和原X86环境办公机器均可访问。

和使用应用系统，同时，性能（网页访问响应速度、对图片信息的展示效果、控件响应效果）满足系统建设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序号	适配内容	适配要求
1	系统客户端基础适配	对系统各功能界面进行自适应改造，以适应用户同时使用X86客户端和国产化客户端进行访问的需求。系统需要自动适配X86、国产化客户端界面、插件、控件的展现。
2	国产化浏览器的兼容、适配	实现国产化办公电脑使用的各类主流浏览器（谷歌、火狐、360、QQ、华为等）的兼容、适配，主要工作是对系统使用Java语言结合H5页面语言实现支持跨平台的电子档案管理与查询应用，并完成去插件化后，如何实现对浏览的电子档案图像页高效、安全的传输，以及在高并发请求下实现电子档案的快速浏览和下载服务。

## 2、服务端应用国产化改造

本项目将对原系统调用的服务端核心组件（文件传输服务、加解密、电子档案查询引擎）和全程电子化归档服务同时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支持服务端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版、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等）、数据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达梦等）的国产化替代。主要要求如

下：

序号	核心服务名称	改造内容概述
1	企业电子档案 网上查询核心 服务	<p>1、全面适配改造以支持服务端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平台运行环境。</p> <p>2、基于Java EE规范使用Java语言开发，摒弃原windows平台下的com组件调用机制，支持查询浏览电子档案图像的远程访问、图像定位提取、加密传输等各种图像处理功能。</p> <p>3、支持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环境下，服务端进行查询浏览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解密、图像高速缓存、图像防伪水印动态合成、打印标识以及二维码动态合成、压缩处理功能。</p>
2	内部综合查询 Web服务	<p>1、全面适配改造以支持服务端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平台运行环境。</p> <p>2、基于Java EE规范使用Java语言开发，摒弃原windows平台下的com组件调用机制，支持查询浏览电子档案图像的远程访问、图像定位</p>

		<p>提取、加密传输等各种图像处理功能。</p> <p>3、支持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环境下，服务端进行查询浏览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解密、图像高速缓存、图像防伪水印动态合成、打印标识以及二维码动态合成、图像压缩处理功能。</p>
3	综合安全防护核心组件	<p>基于Java EE规范使用Java语言开发，对原系统的安全防护核心组件，适配国产化的服务端基础设施环境。</p>
4	档案系统电子档案查询引擎	<p>1、全面适配改造以支持服务端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平台运行环境。</p> <p>2、基于Java EE规范使用Java语言全新开发，摒弃原windows平台下的com组件调用机制，支持查询浏览电子档案图像的远程访问、图像定位提取、加密传输等各种图像处理功能。</p>
5	档案系统文件传输服务	<p>3、支持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环境下，服务端进行查询浏览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解密、图像高速缓存、</p>

		图像防伪水印动态合成、打印标识以及二维码动态合成、压缩处理功能。
6	全程电子化归档服务	基于Java EE规范使用Java语言全新开发，实现全程电子化业务受理完成后电子档案的自动在线归档。
7	国密算法替换	系统在传输、存储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产品进行国产密码算法改造替换，改造替换后的密码算法强度不低于原用密码算法。

## 七、项目实施要求

### 1、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个日历日（10个自然月）内完成包括项目需求分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现场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及部署、技术培训等工作，待系统试运行结束且终验合格后，进行为期两年的系统维护。

### 2、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安装部署要求

- (1) 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部署与培训，应确保系统安装部署过程不影响正常业务。
- (2) 在安装部署实施过程中，必须派驻经验丰富的实施人

员驻扎在现场，不少于3人。

#### 4、系统培训

投标人负责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提供集中式的系统使用培训，培训人数以满足用户实际需要为原则。

(1) 工作人员培训：使其掌握操作技能，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办理业务工作。

(2) 系统管理员培训：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系统管理维护水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5、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终验后提供两年的维护保障期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硬件维护、软件维护、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服务。

(2) 维护保障期内，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做出售后服务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则在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售后服务，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 6、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初验合格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连续6个月的系统试运行维保服务，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若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6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2) 项目终验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及项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项目终验前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本项目系统进行第三

方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包括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

(4) 其它要求：软件开发环境须具有合法授权，若使用开源软件，须遵守相应的开源协议，并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清单。

## 附件2：项目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个日历日（10个自然月）内完成包括项目需求分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现场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及部署、技术培训等工作，待项目初验完成后进行六个月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结束且终验合格后，进行为期两年的系统维护。

详细进度计划说明如下：

序号	阶段（完成日期）	相关工作
1	项目启动、需求 调研分析阶段 签订合同日起2个 月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项目启动会</li><li>●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li><li>● 项目所需资源筹备</li><li>● 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和业务需求分析。主要调研单位部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市局各业务处室 包括档案中心、办公室、登记处、宣传处、法制处等，主要内容是档案业务管理和档案利用等业务需求。</li><li>2. 各区局及亦庄开发区管委会（4-5个） 主要内容是档案数字化加工、纸质档案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相关业务。</li></ol></li></ul>

		<p>3. 各市级单位部门</p> <p>包括市政务局、大数据局等，主要内容是档案数据汇聚共享、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等。</p> <p>4. 市档案局、市政务局</p> <p>主要内容是数字档案室建设需求。</p>
2	<p><b>系统设计阶段</b></p> <p>签订合同日起3个月内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总体规划设计</li> <li>● 系统概要设计</li> <li>● 系统数据库设计</li> </ul>
3	<p><b>开发及测试阶段</b></p> <p>签订合同日起9个月内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编码开发及单元测试</li> <li>● 系统内部集成测试</li> </ul>
4	<p><b>系统安装部署阶段</b></p> <p>签订合同日起10个月内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云平台资源申请</li> <li>● 存量数据迁移整合</li> <li>● 系统安装部署及集成调试、系统培训</li> </ul>
5	<p><b>项目初验阶段</b></p> <p>系统上线部署完成后开始，7个日历日内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初验</li> <li>● 系统完善</li> </ul>
6	<p><b>试运行阶段</b></p> <p>系统初验完成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试运行</li> <li>● 试运行总结</li> </ul>

	开始，6个月内完成	
7	系统软件测评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开始，15个日历日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方测评公司对部署系统进行软件功能测评和安全测评。</li> </ul>
8	项目终验阶段 系统软件测评结束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终验</li> <li>● 系统正式开通运行</li> </ul>
9	数字档案室评价申请 项目终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数字档案室建设情况自评，向国家档案局申请建设情况评价。</li> </ul>

### 附件3：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应用软件开发费	5,500,000.00	5,5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个日历日（10个自然月）内完成包括项目需求分析、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现场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及部署、技术培训等工作，待系统试运行结束且终验合格后，进行为期两年的系统维护。
2	信息资源建设费	300,000.00	300,000.00	对现有馆藏的全市市场监管档案数字资源的目录数据库、元数据和档案数字对象，以及以往业务过程形成的相关数据，按照国产密码算法改造要求进行加密转换与迁移，并按照三库分离原则进行数据的

				规范化整理，实现以市场主体信息相关联的综合监管档案的一体化存储管理。
3	OFD组件及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国产应用软件。 提供两年质保。
4	国密算法及密码机	200,000.00	200,000.00	国产应用软件。 提供两年质保。
5	电子签章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国产应用软件。 提供两年质保。
6	技术培训费	0	0	已包含在上述项目费用中。
7	相关税费	0	0	已包含在上述项目费用中。
总价(元)			6,650,000.00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 附件4：项目培训条款

乙方负责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提供集中式的系统使用培训，培训人数以满足用户实际需要为原则。

(1) 工作人员培训：使其掌握操作技能，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办理业务工作。

(2) 系统管理员培训：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系统管理维护水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